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宣旻
電話：(06)2991111#1229
電子信箱：apple80005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3117112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71128BA0C_ATTCH1.pdf、1171128B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胡力維代理楊育濃等17人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本市善化區德興段21、30及31地號等3筆土地（原登記名義人：楊進金）權利價金公告文1份，請惠予於113年9月9日前張貼公告周知（公告期間：113年9月10日至113年12月10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查權利人自專戶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及囑託國有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三、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以利周知，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傳真回復本局，其期間為3個月。另請善化區公所轉送所轄六德里辦公處張貼。

四、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及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附公告文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另抄送本案申請人楊育濃君等17人及代理人胡力維君，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再函文通知後續領價作業。

正本：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含所轄六德里辦公處)、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門首公佈欄)(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楊育濃君(含附件)、楊全本君(含附件)、楊川輝君(含附件)、林毓恩君(含附件)、楊雅婷君(含附件)、林于蕎君(含附件)、賴李玉英君(含附件)、吳淑妃君(含附件)、李冠德君(含附件)、李冠昌君(含附件)、李王美雀君(含附件)、李德原君(含附件)、李佳穗君(含附件)、李孟孺君(含附件)、李瑞青君(含附件)、李楊其蜜君(含附件)、陳楊禛君(含附件)、代理人胡力維君(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章
2024/08/27
16:01:05